



特别关注

从全国两会看2024年版权热点话题——

紧扣发展之“要”，唱响版权“好声音”

□本报记者 张君成 李婧璇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人工智能合规发展、网络版权保护、网络文学IP打造、新时代文艺作品的版权保护……《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梳理今年全国两会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有关版权问题的相关建议、提案等，从一个个版权领域的关键词出发，解读版权与时代同频和未来发展的新风向，以期为行业发展助力。

听海观潮 回应最新需求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伴随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如火如荼，有关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版权问题讨论度也越来越高。“开展‘人工智能+’行动”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人工智能迅速发展，也给知识产权保护带来了冲击。如大模型发展过程中潜在的训练数据侵权问题，业界如何看待？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否获得著作权保护？新兴产业发展和版权保护如何平衡？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常委、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邱华栋提出一份关于“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版权保护”的建议。

“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成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战略性技术，正在引发经济社会发展产生深刻变化。其中，以ChatGPT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的‘井喷式’发展也给版权产业和文艺创作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甚至有关发展之根基的巨大潜在风险。”谈及提出建议的初衷，邱华栋略带忧虑地表示。

邱华栋认为，我国人工智能领域版权保护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权利人对权利内容在人工智能活动中被各种演绎使用过程的控制力未能

得到充分保障；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法律属性模糊，其可版权与否问题缺少切实可行的法律、行业界定标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标识义务落实不到位，互联网平台仍大量存在未标识内容，造成社会公众认知混淆；人工智能活动未经授权使用自然人人格特征的情况多有存在，侵犯个人人格权的同时造成公众混淆……

为此，邱华栋建议从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行业政策、国标、行标等“软法”的作用，建立人工智能开发者与权利人组织良性对话机制，加快落实人工智能领域版权保护多方主体责任等多方面入手，共建充分尊重和版权的网络空间，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今年全国两会，郝戎、张继、许宁、靳东等20位全国政协委员提交的联名提案《关于贯彻版权强国战略切实做好全媒体条件下新文艺产品版权保护的提案》中提到，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的新文艺产品版权界定和创作归属亟须明确。

记者观察到，这份联名提案中提到，“随着ChatGPT、Sora等人工智能技术持续变革，其生成作品的版权和创作归属的界定问题变得尤为复杂。一方面，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是对人类过往作品的融合与

再造，难以区分其原创性，更难以明确其是否受现有著作权法律体系的保护；另一方面，人工智能生成式作品的版权归属问题也处于模糊地带，需要考虑作品生成过程中平台方、使用方所投入的创作程度来判断，就现行法律体系而言并无明确的判断标准。”

近年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版权工作，相继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等有关文件，国内对于版权保护的重视以及一系列措施的颁布，为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为建设文化强国、版权强国提供了重要支撑，更让业界在版权认识上实现了从“要我合规”到“我要合规”的重要转变。

“围绕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的争论，不仅关乎法律问题，更是对人类创造力和技术革新的探讨。《著作权法》保护的是人的创造力，从这个角度来看，鼓励更多的人用最新的工具去创作，才能更有利于作品的创作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南京图书馆参考咨询部主任、紫金文创研究院研究员刘忠斌表达了对人工智能领域促进版权产业发展的期待。

赋能发展 激发创新活力

如果说版权保护是为文化繁荣事业“护航”，那版权转化、IP打造一定是为文化产业“造血”，注入新的活力。刚刚过去的春节，与文化IP相关的文旅消费呈现火热态势。电视剧《繁花》热播，带动上海黄河路旅游与同款商品消费热潮；吉林文旅将长白山与知名IP《盗墓笔记》中的主要角色“张起灵”相结合，为文旅宣传注入新的活力；西安长安十二时辰主题街区以唐风古韵“混搭”时尚潮流，通过打造沉浸式文旅让西安“活起来”……多地巧妙结合IP资源，打开了文旅融合发展的新空间。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中国作协影视文学委员会主任阎晶明在今年全国两会上带来了关于充分发挥网络文学优势，助力文旅融合发展的提案。

阎晶明认为，经过20多年的发展，网络文学已经成为重要的IP源头，带动实体出版、影视、游

戏、动漫、有声、衍生品等多业态持续繁荣，引领文化“出海”“圈粉”全球，诞生了诸如《盗墓笔记》《斗破苍穹》《琅琊榜》《庆余年》《开端》《欢乐颂》等海内外广受欢迎的作品及IP。有行业数据显示，2023年网络文学产业规模突破3000亿元。

进一步助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加速文旅数字化、IP化升级，阎晶明建议可以将文化资源再创造，加速文旅数字化转型，当地文旅部门与网络文学创作者、机构深度合作，以网络文学为载体对当地特色文化进行再创造，借助文字及有声、动漫、影视、游戏等多内容形态，让特色文化可听、可看、可感，实现文旅数字化转型发展。此外，还可以打造主题文旅新业态，“圈粉”年轻一代，进一步开发多样化的IP文创产品，持续提升文旅影响力，联合网络文学平台建立线上线下立体化的销售和宣传渠道，为游客、IP粉丝提供个性化、特色化的文旅体验，更为当地文化和旅游产业持续注入新的活力和创意。

在数字化时代的今天，以网络文学为代表的新型文化形态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跨越国界，成为“讲好

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的重要载体。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吴义勤的提案中，重点聚焦“版权守护网络文学‘出海’”。吴义勤表示，版权保护是网络文学国际传播的基石。没有严格的版权保护机制，权利人的权益难以得到保障，网络文学的海外发展也就失去了动力。当前，中国网络文学在海外市场的版权侵权问题频发，给创作者和出海企业造成巨大损失。因此，在推动网络文学“出海”的同时，必须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版权保护工作，为国际传播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

为此，吴义勤建议相关主管部门与行业协会充分发挥指导与协调作用，持续完善跨国版权保护机制。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官方渠道，推动与其他国家在文化产业领域的交流合作，签署双边或多边版权保护协议，提升中国网络文学的国际版权保护力度；行业协会可以建立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收集和分析国际版权侵权案例，提醒会员单位注意防范，并在必要时提供专业的版权维权服务。

趁势而为 筑牢版权堤坝

随着我国知识经济的快速发展，著作权侵权案件逐年增加，“线上盗版”“网络侵权”等现象大肆泛滥，导致网络成为著作权侵权纠纷的“重灾区”，涉及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的案件日趋多发、屡禁不止。在网络侵权案件维权工作中，立案难、调解机制不完善都是开展工作的难点，为此，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民进中央常委、天津市政协副主席张金英围绕加强网络版权保护，完善著作权侵权机制提出意见建议。

“‘一作品一立案’会导致案件从立案到最终审结，审判周期冗长，产生‘立案难、审结慢’的现实问题。从而使侵权者缺乏与著作权人进行和解或调解的动力，著作权人很难及时获得法律救济，权利无法得到有效保护。”张金英表示，针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建立专门的著作权侵权调解机制显得尤为必要。因此，她也建议在法院内部设立专门的调解机构，外聘社会律师等主体参与调解工作，并设定合理的调解期限，在诉前调解工作结束后，自动转入正式立案环节。同时，对相关工作依法及时公开，通过网络平台等能够进行公开查询，做到工作进程“可查可溯”。

著作权人创作成果得不到切实可靠的保障，创作热情极大受损。张金英还建议可以联合中国作家协会、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等相关组织开展维权工作，形成合力，在保护著作权主体相关权利的前提下，宣传并扩大作品影响力，真正使更多更优秀的文学作品得到推广。

当下，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商业模式的迭代升级，新文艺产品如网络文学、网络影视、数字音乐、电子出版物等的创作、生产和传播方式迥异于传统方式，导致其版权保护面临新媒介侵权严重、法治建设仍需优化、社会氛围有待优化、新技术浪潮下界定困难等问题，制约着文艺创新的活力和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

在全国人大代表、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辑戴茵看来，当前网络版权保护力度尚有很大提升空间。盗版技术更加先进，盗版渠道更加多元，盗版品种和规模扩大导致维权更加困难。

戴茵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全社会要形成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氛围；各大网络平台要承担起正向传播的重担；期待国家以更严格的保护打击盗版。

日前，电影被拍摄现象在网络沸沸扬扬。在刘忠斌看来，因为现实生活存在少数肆意侵犯他人版权的现象，从而让人对“拍摄”一词过度敏感，这也启示全社会强化法律意识、加强法治建设还有较长的路要走。刘忠斌建议，可以通过新闻宣传、文化培育、专题讲座等多样化主题活动，将知识产权宣传带进校园和社区，比如举办知识产权教育讲座，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生动形象的案例，普及推广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将保护知识产权的正确理念植入青少年心中，让版权声音传播得更远。



观察

关注版权热点 回应大众关切

□张君成

在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创新”再度成为关键词，凸显了政府对自主创新能力全面提升的重视。版权保护作为创新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国两会上备受关注。

刚刚过去的全国两会，我们可以看到代表委员们纷纷提出建议，听到许多有关版权的“心声”——加强版权保护，鼓励创新，直面互联网时代和人工智能带来的挑战。笔者认为，这些建议不仅体现了对版权保护的重视，更呼应了新时代下版权保护的新趋势。

有法可依，提高版权侵权成本。在新时代下，版权保护关乎国家文化软实力和文化产业发展的关键，因此强化司法保护成为共识。代表委员们普遍认为，加强司法保护是筑牢版权保护根基的关键，希望加强立法，健全版权法律体系，不断完善版权法律法规，强化版权保护的法律效力和适用范围；同时要加强执法，建立健全版权执法机构和监管体系，提高版权执法的效率和力度，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如全国人大代表、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辑戴茵希望全社会重视反盗版工作。对此，她建议从法律层面出发，标本兼治，保护知识产权。立法、行政管理以及行业协会等各个部门，都需有所作为，为出版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全国政协委员、民进中央常委、天津市政协副主席张金英提出建立专门的著作权侵权调解机制，以解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中的立案难、调解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可以说，代表委员们的这一系列建议体现了在司法领域加大版权保护力度的决心。

聚焦人工智能，直面挑战。近年来，我国在版权保护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成就，但仍面临新的问题和挑战。随着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快速发展，版权保护工作面临着更加复杂的形势。一方面，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带来了版权侵权行为的新形式和新场景，如网络盗版、侵权软件等。另一方面，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也为版权保护带来了新挑战，如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涉及的版权归属问题等。因此，加强版权保护，创新版权保护理念和方式，已经成为当前时代的迫切需求。

针对人工智能在文字、图像、视频处理方面的技术应用，代表委员们提出需要加强版权保护。如全国政协委员、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闻中心副召集人张劲就带来了《以新技术强化媒体行业版权保护的提案》，指出在压实平台责任的同时，从制度建设和新技术应用两方面加强监管，切实强化媒体数据监管和产权体系建设。

代表委员们的这些建议凸显了应对人工智能带来版权挑战的紧迫性，为人工智能健康发展提供了参考。

重视转化开发，深挖作品价值。版权开发与保护不仅是提升作品市场价值的途径，也是推动作品国际传播的重要方式。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吴义勤建议加速网络文学“出海”的同时，必须加强版权保护工作，为国际传播创造良好环境。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中国作协影视文学委员会主任阎晶明提出，结合地域特色文化与网络文学IP特点，开发各类文创产品，丰富文旅消费多元场景。这些建议体现了版权保护在文化产业融合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对版权保护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视。

总体而言，代表委员们对版权保护的重视和关注，不仅体现了对创新环境建设重要性的认识，更反映了新时代下版权保护的新趋势。强化司法保护、聚焦人工智能、重视转化开发，这些举措将为我国版权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支持，促进我国文化产业健康发展，助力中国故事传播得更远。